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全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張璽紋

相 對 人 王浚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捌萬元或同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或其他事由而終結前，相對人對於登記其名下之台億商業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得為轉讓、移轉、使用、收益管理、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債務人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亦屬使其物之現狀有變更，不僅物之損毀或失其所在等情事始足稱為現狀變更。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且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至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利，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應於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時，請求法院為本案之判

01 決，以資解決，尚非聲請假處分時，先應解決之問題。

02 二、經查：

03 (一)就本件請求之原因，有金流明細、台億商業有限公司（下稱
04 台億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章程、變
05 更登記表可稽，堪信聲請人就本件請求已為釋明。

06 (二)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徵之台億公司現登記為相對人1人股
07 東組成之有限公司，依公司法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之規定
08 （公司法第111條參照），相對人就登記其名下之台億公司
09 出資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得自行決定是
10 否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無須他人之同意，顯見系爭
11 出資之股權極易變動，若相對人將系爭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
12 讓第三人，將致現狀變更，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13 行之虞，足認聲請人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
14 雖其釋明尚有不足，但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本院認
15 其釋明之不足，供擔保足以補足之，本件假處分之聲請自應
16 准許。

17 (三)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18 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
19 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
20 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
21 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判參照）。本件聲請人請求禁止
22 相對人對於系爭出資為轉讓、移轉、使用、收益管理、設定
23 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之
24 損害，依社會一般通念，即為暫時無法處分系爭出資期間之
25 利息損失。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
26 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
27 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間各10月、2年，共計2年
28 10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間
29 約需3年，以此推估相對人不能處分系爭出資之期間，並以
30 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認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之
31 損害為75,000元（計算式：50萬元 $\times$ 5% $\times$ 3），爰依此酌定

01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以8萬元適當。

02 (四)按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
03 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
04 者，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擔保
05 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為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所明定。
06 本件聲請人所欲保全之請求，為系爭出資之回復原狀，尚難
07 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賠以金錢並無法防止發生重大損害
08 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依上開規定，尚無由命相對人供一定金
09 額之擔保後，免為假處分之餘地，併此敘明。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95條、第78條，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陳佳君

15 債權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李庭君